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15 楼)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16 年 6 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财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2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债券代码：136000。

四、发行主体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6 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8%。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合格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若合格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发行时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State-ownedAssetsManage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余兴才

设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800,000,000 元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 2 号 4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15 楼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保留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建筑板块和商贸流通板块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了资本运营、房地产、租赁与商务服务等业务板块。

201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 62%国有股权的通知》，浙江省国资委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62%国有股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2015年9月21日，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截至报告期末，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本公司直接持有物产中大33.81%的股份，成为物产中大第一大股东。本期物产中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大幅提升了公司资产经营规模、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

（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建筑业	5,006,492.47	19.42	4,634,254.38	87.47	8.03%	-
商贸流通业	19,762,015.68	76.66	391,647.07	7.39	4945.87%	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后，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及汽车销售等业务整体注入本公司
房地产业	448,283.96	1.74	88,968.60	1.68	403.87%	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后，房地产业务整体注入本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052.36	0.28	125,014.78	2.36	-43.16%	建设国旅及劳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业务	356,917.88	1.38	2,912.87	0.05	12153.13%	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后，其他业务整体注入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本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5,644,762.35	99.48	5,242,797.70	98.96	389.14%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12,878.94	0.44	55,256.39	1.04	104.28%	
利息收入	7,319.93	0.03	-	-	100.00%	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后,期货、资管及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整体注入本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94.83	0.05	-	-	100.00%	
合 计	25,778,956.05	100	5,298,054.09	100.00	386.57%	

(二) 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25,778,956.05	5,298,054.09	386.57%	本期物产中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收入	25,757,641.28	5,298,054.09	386.17%	
营业总成本	25,692,562.50	5,258,964.05	388.55%	
营业成本	24,750,760.00	4,915,577.39	40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448.20	136,167.90	36.93%	
销售费用	187,063.82	7,589.57	2364.75%	
管理费用	308,549.07	116,300.82	165.30%	
财务费用	137,391.85	40,772.66	23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49.07	65,080.46	65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3.80	-413,114.56	-12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56.57	443,779.04	-26.50%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总资产	12,529,917.99	4,867,421.77	157.42%	本期物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同比增 减	重大变动 说明
				中大纳入 合并报表 范围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7,220.33	378,325.03	345.97%	根据省国 资委文 件，将物 产集团 62%股权 无偿划拨 本公司
营业收入	25,757,641.28	5,298,054.09	386.17%	本期物产 中大纳入 合并报表 范围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47.95	14,757.35	405.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95,941.16	124,927.89	2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49.07	65,080.46	65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3.80	-413,114.56	-12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56.57	443,779.04	-26.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948.73	472,307.06	195.56%	
流动比率（倍）	1.10	0.98	12.24%	-
速动比率（倍）	0.62	0.57	8.77%	-
资产负债率（%）	75.27	88.21	-14.67%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1	18.18%	-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	2.00	-12.00%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8.67	3.89	122.88%	本期物产 中大纳入 合并报表 范围后，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净额大幅 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14	2.36	-9.32%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全部债务=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全部债务
- 7、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应付利息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浙国资”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2.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8.72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577.90 亿元，利润总额 26.80 亿元，运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可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支持。

2015 年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2015 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告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 AAA，债项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1）新增借款情况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5 年度，公司借款净增加 238.74 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短期借款净增加 105.4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净增加 51.3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委托贷款及短期融资券部分）净增加 49.93 亿元，长期借款净增加 14.23 亿元，应付债券净增加 17.81 亿元。借款的增加主要系本期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应的负债规模上升所致。

（2）无偿划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8.81%股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63 号，以下简称“《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总股本的 38.81%）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物产中拓股权。

2016 年 1 月 27 日，物产中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3）无偿划出浙江长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55%股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长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51 号），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浙江长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55%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长广（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未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